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泉台管市监处〔2020〕74号

当事人名称：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路生熟食摊

注册号：350509600272246

经营场所：泉州台商投资区洛阳镇屿头村农贸市场内

经营者：苏路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一、案件来源、调查经过及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2020年5月21日，本局委托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对当事人当天制售的油条、马蹄酥进行抽样送检，抽样单编号：ZFJC0000138、ZFJC0000139，经抽样检验为不合格。2020年6月29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泉州台商投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编号：20TSBRGJ05211004、20TSBRGJ052110 05）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0C0522004、ZFJC2020C0522 005）。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局于2020年7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立案调查。

二、违反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事实

经查明：当事人于2020年5月21日生产油条100根，售价\*\*\*元/根，当天售出60根，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抽样20根，剩余20根当天晚上倒掉。当事人于2020年5月21日生产马蹄酥40个，售价\*\*\*元/个，当天售出18个，中纺检测（福建）有限公司抽样22个。当事人在制作油条和马蹄酥的过程中，没有严格按照食品添加剂泡打粉和油果酥的使用量说明要求，随意加入上述添加剂。经检验，当事人生产的油条铝的残留量112mg/kg,马蹄酥铝的残留量226mg/kg，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当事人收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复检申请和相关异议。当事人的违法经营额为140元，违法所得120元。

经参考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2016〕1号关于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中铝项目不合格有关问题专家研讨会会议纪要，涉案油条、马蹄酥铝的残留量尚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证据一、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检查照片，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和执法检查程序的合法性；

证据二、当事人经营者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油条、马蹄酥的原辅料、数量、售价、销售情况等信息；

证据三、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经营者苏路生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资格和经营者身份信息；

证据四、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油条、马蹄酥原辅料的供货方《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及送货单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油条、马蹄酥的原辅料来源；

证据五、《国家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ZFJC0000138、ZFJC0000139）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0C0522004、ZFJC2020C0522005），证明：当事人生产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油条、马蹄酥的事实客观存在；

证据六、《送达回证》1份，证明：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泉州台商投资区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结果通知书》（编号：20TSBRGJ05211004、20TSBRGJ05211005）及《检验报告》（报告编号：ZFJC2020C0522004、ZFJC2020C0522005）的事实。

证据七、《泉州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会议纪要》〔2016〕1号1份，证明：涉案油条、马蹄酥铝的残留量尚不属于“足以造成严重食物中毒事故或者其他严重食源性疾病”。

三、陈述、申辩情况

2020年9月24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泉台管市监处告 〔2020〕L12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告知了本局拟对当事人予以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和处罚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本局视为放弃此权利。

四、案件性质及自由裁量意见

当事人生产销售的涉案油条、马蹄酥经检验铝的残留量（干样品，以Al计）不符合GB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属于超限量使用含铝食品添加剂，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规定，构成了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

本局认为，一是当事人涉案货值金额少，社会危害后果较轻；二是案发后当事人积极配合行政机关开展案件调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的规定，实施行政处罚，纠正违法行为，应当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以及过罚相当原则和合理原则，充分考量行政处罚的教育功能，经本局集体研究决定，对当事人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予以减轻处罚。

五、行政处罚的内容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四）其他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的规定，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生产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违法行为，并作处罚如下：

1.罚款10000元；

2.没收违法所得120元。

以上罚没款,当事人应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本局开具“罚没收入专用缴款书”，并到指定银行缴纳,逾期不缴纳的,每日将按所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拒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以上决定,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泉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鲤城区人民法院起诉。当事人对本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9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